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03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11月26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平稳。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2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90007。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上述变更基金名称及基金类别事宜,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就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手续及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更名后,《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承担和继承。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
交易代码	09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6,427,058.97份
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兼顾当期收益;同时,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取趋势投资策略进行总体资产配置;在行业配置、个股投资上分别实施行业轮动投资策略、核心-卫星策略、价值投资策略、买入并持有策略,以期在承担中高风险的前提下获取尽可能高的投资收益;同时,强调收益管理,实施收益管理策略,以期在增长期及时锁定收益,制度性的减少未来可能的下跌风险,增加投资总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收益水平适中的混合型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风险和风险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8,863,137.48
2.本期利润	-97,889,266.9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3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5,121,737.9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82%	4.12%	-22.69%	2.68%	5.87%	1.4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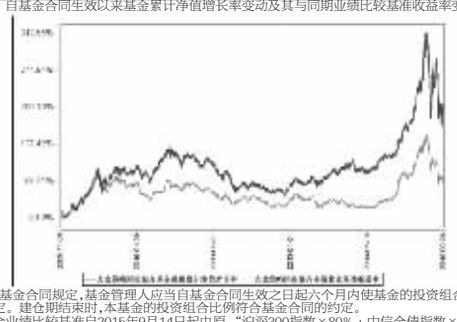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15年9月14日起由原"沪深300指数×80%+中信全债指数×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80%+中债综合指数×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彦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0月31日	-	9年	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2007年加入大成基金研究部,曾任中游制造行业研究主管,2011年7月29日至2012年10月27日曾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0月31日至2015年7月21日任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22日起任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7月21日任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22日起任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3日起任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15日起任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5年3季度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同股票交易存在60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情形;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3笔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析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的市场比想象的更疯狂,出现了少有的短期暴涨暴跌。如果忽略中间的波动,从年初一直持股至年中,大概率会获得正回报;但经历涨跌轮回,获得正收益的投资者数量显著减少。本基金的配置一直比较均衡,操作并未过于频繁,主要是因为暴涨的绝大部分股票不符合本基金选股理念,同时本基金持有的很多优质公司并非毫无投资价值。在暴跌之后,本基金减持了部分和传统经济过于相关的低估值股票,增持了和转型升级相关的优质股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53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6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转型升级的主线不会改变,资金杠杆对市场的短期影响巨大,但市场可能放大了它的长期影响,很多小而美的公司渐渐进入价值区间。经过过去三年,尤其是过去大半年,本基金更坚定了投资理念:以判断企业价值为出发点,研究行业趋势、商业模式和管理团队,在显著低估或高估时坚定自己的信念。本基金相信,在当前价位买入持有和经济转型升级密切相关的优秀公司,能为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6,849,266.26	83.62
	其中:股票	356,849,266.26	83.62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贵金属投资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562,361.12	15.36
8	其他资产	4,335,214.44	1.02
9	合计	426,746,841.8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1,115.00	0.04
B	采矿业	17,761,253.00	4.18
C	制造业	261,186,945.62	61.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07,130.00	0.66
E	建筑业	474.05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46,344,190.03	10.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53,906.64	2.22
J	金融业	4,002.20	0.00
K	房地产业	4,514.29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848.42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856,908.80	4.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21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33,900.00	0.29
S	综合	-	0.00
	合计	356,849,266.26	83.9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6	银轮股份	2,800,161	37,634,163.84	8.85
2	002138	顺络电子	3,112,282	34,733,067.12	8.17
3	002422	科伦药业	2,295,082	34,173,770.98	8.04
4	002588	史丹利	1,453,476	31,671,242.04	7.45
5	002475	立讯精密	1,053,211	31,143,449.27	7.33
6	600885	宏发股份	1,051,017	29,512,557.36	6.94
7	600998	九州通	1,558,774	24,893,620.78	5.86
8	601933	永辉超市	2,112,535	21,442,230.25	5.04
9	300284	苏交科	820,630	17,856,908.80	4.20
10	600759	洲际油气	2,262,580	17,761,253.00	4.1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科伦药业,2015年4月22日因"(一)未按照规定披露临时报告;(二)《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基金认为,对科伦药业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8,380.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31,211.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63.70
5	应收申购款	244,358.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35,214.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759	洲际油气	17,761,253.00	4.18	重大事项停牌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0,747,910.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2,700,733.6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7,021,584.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6,427,058.9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5年7月22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以及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2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5年9月14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根据公告,自2015年9月14日起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80%×沪深300指数+20%×中信全债指数"变更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债综合指数"。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2015年10月15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杨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2015年10月1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周立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本季度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cfund.com.cn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
场内简称	大成产业
交易代码	16091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2,538,812.1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与产业升级主题相关的行业和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把握标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3,910,687.78
2.本期利润	-314,368,973.9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9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5,674,024.3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10%	4.41%	-22.64%	2.67%	-2.46%	1.74%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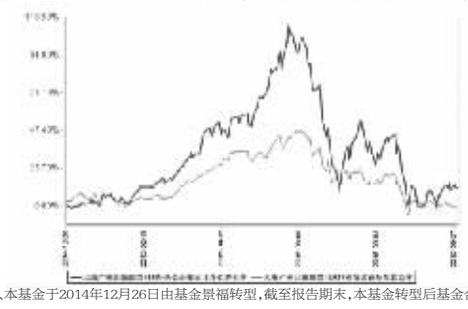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6日由基金景福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转型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文祥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14年12月26日	-	8年	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及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监。2014年7月26日至2014年12月25日任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6日起任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林益先生	本基金经理	2015年7月7日	-	4年	工学硕士。经济学学士。2011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7日起任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5年3季度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同股票交易存在60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情形;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3笔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析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总体看,三季度的行情主要受政策主导。季初到8月中旬,基于对政策变化的判断,调整了操作策略,在市场对救市的乐观和悲观强烈分歧中,一度获得了相对基准22个点的超额收益。但对8月18到8月26的系统性风险出现了误判,导致区间基金净值较基准跑输10.10%。8月27日,伴随着相关人士的调整到位,市场开始企稳,政策边际影响逐步减弱的情况下,再次调整策略,截至三季度末较基准高出6.16%。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17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64%,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一个季度,伴随着中央对资本市场定位的进一步清晰,相较股灾以来,市场演绎的逻辑有望发生根本性变化。

从经济的基本面上看,尽管对经济的信心指数开始企稳复苏,但经济的复苏难见起色。与此同时,我们应看到,中国的改革都是倒逼出来的,经济的下行压力真是我们改革、创新的动力,对四季度的行情并不悲观。

从资产价格的角度看,政府主导的相关刺激有望稳定市场对于企业短期业绩趋势的预期,而支持制度变革和鼓励技术创新的相关政策、规划落地,有望让市场给中国的中长期增长给予一个适度理性的预期。

总体来看,尽管四季度操作难度相对较大,但我们相对乐观,着重配置超跌且代表转型和创新方向的细分行业,将适度参与和经济刺激密切相关的细分领域。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8,274,468.47	88.66
	其中:股票	748,274,468.47	88.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305,010.03	11.17
8	其他资产	1,439,836.40	0.17
9	合计	844,019,314.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52,359,712.60	54.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853,631.20	3.21
E	建筑业	50,031,683.29	5.99
F	批发和零售业	1,348,607.26	0.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35,057.24	0.9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244,979.78	17.0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989,477.12	3.4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211,319.98	4.5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48,274,468.47	89.5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17	泰亚股份	1,402,249	58,459,760.81	7.00
2	002384	东山精密	3,011,404	48,302,920.16	5.78
3	600050	中国联通	5,738,600	34,488,986.00	4.13
4	300425	环能科技	510,900	33,351,552.00	3.99
5	002380	科远股份	617,309	29,908,621.05	3.58
6	300284	苏交科	1,332,237	28,989,477.12	3.47
7	300367	东方网力	503,525	28,383,704.25	3.40
8	002414	高德红外	1,170,734	27,523,956.34	3.29
9	000958	东方能源	1,017,183	26,853,631.20	3.21
10	300065	海兰信	1,064,694	23,614,912.92	2.8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95,873.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128.9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2,833.46
8	其他	-
9	合计	1,439,836.4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84	东山精密	48,302,920.16	5.78	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4,438,015.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342,550.1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6,241,753.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2,538,812.1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5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5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5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5年10月15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杨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2015年10月1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周立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2、《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本季度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cfund.com.cn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